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7/04-05號文件

檔 號：CB2/SS/4/04

2005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5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下述命令——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下稱“比利時令”)；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下稱“丹麥令”)。

3. 該條例就落實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所需的法定架構，讓當局可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提交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作證及沒收犯罪得益。

有關的命令

比利時令

4. 比利時令訂明與提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比利時王國之間適用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所作的變通。比利時令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5. 該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區政府與比利時王國政府所締結、並於2004年9月20日在布魯塞爾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下稱“香港特區／比利時協定”)而作出。

丹麥令

6. 丹麥令訂明與提供在香港特區和丹麥王國之間適用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所作的變通。丹麥令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7. 該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區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所締結、並於2004年12月23日在香港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下稱“香港特區／丹麥協定”)而作出。

兩項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8. 該兩項命令將自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告分別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9. 在2005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保安局局長亦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其擬於2005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對該兩項命令詳加研究。

10.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其中包括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11.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該兩項命令時，曾把每項命令所載協定的條文與香港特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比利時令

第一條 —— 提供協助的範圍

12. 第一(2)(k)條訂明，提供的協助應包括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且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委員詢問其他可予提供的特定形式的協助為何。

13. 政府當局解釋，該項條文旨在處理日後可能出現新形式的協助。舉例而言，如日後制訂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多邊公約，該項條文亦能涵蓋有關公約所訂形式可能較為廣泛的協助。然而，倘被請求方是香港，所提供協助的形式必須符合該條例所訂條文。

第十條 ——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

14. 第十(5)條訂明，在執行請求時，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在錄取證供方面享有的特權無須予以考慮，但任何該等特權的聲稱均須在紀錄中註明。

15. 關於被請求方向聲稱享有該等特權的證人錄取證供的程序，政府當局解釋，倘證人聲稱根據請求方的法律享有特權，政府當局預計被請求方仍會進行取證，但所得證據會被封存。被封存的證據會連同有關聲稱的紀錄，一併轉交請求方。在請求方內負責決定有關特權的聲稱的有效性的法庭或機關，會審視證人的聲稱是否有效。所得證據只會在有關法庭或機關信納該項聲稱並不成立後，才送交相關的檢控／調查當局。如有關享有特權的聲稱成立的話，有關證據便會原封送還被請求方。

第十一條 —— 送達文件

16. 第十一(5)條訂明，如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被送達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17. 小組委員會詢問，如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時，他會否因此而根據請求方的法律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處以強制措施，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香港特區／比利時協定並沒有授予豁免權，使沒有遵守規定的被送達人獲得豁免而無須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受到處罰或被處以強制措施。就香港而言，倘被送達人未能遵守香港法庭透過比利時的有關當局並根據有關協定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香港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懲處該被送達人。比利時方面擬根據本土法例，對身處香港但未能遵守由比利時根據有關協定提出送達要求的有關規定的被送達人，保留其司法管轄權。

18.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例第31(3)條只為外地的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送達的情況，就香港提供豁免權。該條例並沒有就請求方的法例提供豁免權。因此，第十一(5)條的規定與該條例一致。

第二十條 —— 自動提供的資料

19. 第二十條訂明，當締約一方認為某些關於犯刑事罪行的資料可能會有助締約另一方進行偵查或法律程序或可能會致使對方根據香港特區／比利時協定提出請求，則在不損害其本身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可在對方未作出請求前先將上述資料轉交對方。

20. 委員質疑，既然相互法律協助須應請求而提供，政府當局為何增訂有關自動提供資料的條文。

21. 政府當局解釋，該項條文是應比利時的請求而納入有關協定內。即使沒有該項條文，當局亦可按照國際刑警的做法提供資料，以

便進行偵查。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訂立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時，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在協定內納入該項條文。

丹麥令

第二條 —— 中心機關

22. 第二(3)條訂明，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須由中心機關互相直接提出，並須透過相同途徑交回。在緊急情況下，請求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傳達。

23. 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關當局是應丹麥的要求，增訂有關在緊急情況下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傳達請求的條文。涂謹申議員認為警方的相關內部指引，應涵蓋警方在接獲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後，向中心機關(即律政司司長或她正式授權的人員)作出通報的安排。

第八條 ——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據及陳述

24. 第八(5)條訂明，凡任何人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而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則該人可拒絕作證。假如該人聲稱根據請求方的法律他有權拒絕作證，則被請求方須就執行請求一事與請求方磋商。

25. 政府當局解釋，增訂該項條文旨在反映丹麥的法律情況。根據丹麥法律，法官會就證人按丹麥法律提出有權拒絕作證的聲稱作出裁決。由於不同個案難以一概而論，雙方的代表同意，香港特區／丹麥協定應納入一項條文，容許請求方與被請求方就個別個案的聲稱如何成立，與對方磋商。舉例而言，當香港是被請求方，而證人按丹麥法律提出有權拒絕作證的聲稱時，香港有關當局便會與丹麥磋商。

就有關命令動議的議案

2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兩項命令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保安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比利時令及丹麥令的議案。

徵詢意見

2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以及就該兩項命令動議議案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2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總數：3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5年5月18日